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救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婉瑜

上列聲請人因戶政事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36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「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雙手曾因過度勞動患腕隧道症候群，無奈術後復原不盡理想，又無法順利申請相關勞工補助，現下生活十分困難，實在無力支付訴訟費用云云，故聲請本件訴訟救助。惟查，聲請人未提出相關資料為據，不足證明聲請人係無資力，其泛稱遭手術後復原不理想、未申請得勞工補助、生活困難，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再者，聲請人並無財團法人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之紀錄乙節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8月19日法扶總字第11330001939號函1紙（本院卷第17頁）在卷可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